

证券代码: 430418

证券简称: 苏轴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3-090

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12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行政楼三楼第一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张文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083,65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48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,出席 8 人;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出席 2 人,监事唐雪军因工作原因缺席;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4.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周彩虹、副总经理张海、副总经理沈明澄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曹迪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备案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083,6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和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083,6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和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6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083,6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相关规定和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6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083,6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和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083,6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和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083,6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和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对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(公告编号: 2023-07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9,083,65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
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相关规定和《苏州轴承厂股
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 公司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
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(公告编号: 2023-07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9,083,65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
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
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相关规定和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
司章程》的要求, 公司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
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
(公告编号: 2023-07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9,083,6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和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对《承诺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083,6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和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对《独立董事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083,6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及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对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083,6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和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，董事会提名曹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2）、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3）、《独立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083,6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7.00	关于修订公司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2,160,435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13.00	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	2,160,435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娜、马雅清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董事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曹迪	独立董事	任职	2023 年 12 月 13 日	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5 日